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蘇承玉
電話：02-82366973
電子信箱：jade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622602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22602791A0C_ATTCH4.pdf、22602791A0C_ATTCH5.pdf、22602791A0C_ATTCH11.pdf、22602791A0C_ATTCH13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規定，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公評字第1062260279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，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應考試院本（106）年4月24日發布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案，將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調整為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，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，爰修正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所占之百分比，另為齊一各項訓練之作業期程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

花府 106/05/11



1060088960